

项目编号: ZFCG-DBYRY-2026-001-1

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校园维修
及设备采购项目 N1 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 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

乙方: 陕西骏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

承包人（乙方）：陕西骏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N1 标段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项目 N1 标段；

2、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

3、工程内容：校园维修及设备采购；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5、工程质量保证：验收合格之后 2 年；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02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241500.00 元（最终支付工程款以决算审计核定金额为准）。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报价（成交价）中表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成交价中已表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技术培训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施工前 2 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及发票，甲方支付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 6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晓池（陕2612122536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高新区兴达路兴达路
阳光城檀悦小区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992969236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帐号：61050169500808000057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80号盛龙
广场A区1号楼1单元2818-A37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2912551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分行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9550880252629400172

2026 年 7 月 7 日